

5

名詞解釋

教育統計指標

• 在學率

粗在學率

各級教育學生總人數(含非學齡之學生)對其學齡人口之比率,即各級教育學生數÷6至21歲人口數×100%。

各級教育學生總人數不含幼兒園、大專進修學校、空大及研究所學生。

國小教育粗在學率

國小學生數÷6至11歲人口數×100%。

學生數亦含括特殊教育國小部及國小補校學生。

國中教育粗在學率

國中學生數÷12至14歲人口數×100%。

學生數亦含括特殊教育國中部及國中補校學生。

高級中等教育粗在學率

(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數+五專前三年學生數)÷15至17歲人口數×100%。

學生數亦含括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(學校)、實用技能學程及特殊教育高中職部學生。

高等教育粗在學率

大專學生數÷18至21歲人口數×100%。

學生數亦含括大學、專科(不含五專前三年),不含空大及大專進修學校。

淨在學率

指各級教育學齡人口實際在學之比率,即6至21歲學生數(不含幼兒園幼生數)÷6至21歲人口數×100%。

國小教育淨在學率

6至11歲國小學生數÷6至11歲人口數×100%。

學生數亦含括特殊教育國小部及國小補校學生。

國中教育淨在學率

12至14歲國中學生數÷12至14歲人口數×100%。

學生數亦含括特殊教育國中部及國中補校學生。

高級中等教育淨在學率

(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前三年15至17歲學生數)÷15至17歲人口數×100%。

學生數亦含括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(學校)、實用技能學程及特殊教育高中職部學生。

高等教育淨在學率

18至21歲大專學生數÷18至21歲人口數×100%。

學生數亦含括研究所、大學、專科(不含五專前三年)、空大、大專進修學校及宗教研修學院。

• 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

新生註冊人數÷核定招生名額×100%。

新生註冊人數及招生名額皆不含外加名額,且不計列大專校院研究所及宗教研修學院。

• 升學率

應屆畢業生中繼續升學之學生數÷應屆畢業生總數×100%。

• 延修生

高級中等學校延修生指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而延長修業期限,且有確實回校延修之學生。

大專校院延修生指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之修業年限之學生。

• 輟學率(中輟率)

中輟生人數÷全體學生數×100%。

國中小中輟生指未經請假而未到校,且連續曠課滿3日的國中小學生,含開學未到校註冊,或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。

• 復學率

國中小學生輟學後又復學之人數÷中輟生人數×100%。

• 尚輟率

國中小學生輟學後仍未復學之尚輟人數÷學生總數×100%。

- **休、退學率（放棄、廢止或註銷學籍）**

高級中等教育或高等教育休學、退學學生數÷
全體學生數×100%。

- **生師比**

各教育階段之學生數÷各教育階段之專任教師數。

其中大專校院之生師比，學生數與教師數均以
各校日間部資料計列。

- **平均每生分攤經費**

各級學校支出經費÷各級學校學生數。

各級教育學制

- **學年**

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，翌年七
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。

- **學齡**

學生在各該教育階段中所規定的人學及完成學
業的年齡分布區間，例：國小學齡為 6 歲至未
滿 12 歲。

- **學位**

成功完成高等教育後並授予學位證書。

- **修業年限**

各教育階段所限定之一般修習年數，其中國小
6 年、國中 3 年，高級中等學校 3 年；專科學
校依入學資格不同，分別為招收國中畢業生入
學之五年制專科及招收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為
主的二年制專科；大學及獨立學院除牙醫為 6
年，醫學系自 102 學年度起為 6 年外，一般為
4 年，自 71 學年度起增設學士後「醫學系、中
醫學系」，目前修業年限各為 5 年，惟自 104 學
年度起因配合醫學系學制改革，分別為 4 年及
5 年；碩士及博士學位修業各至少 1 或 2 年；
特教學校、補習及進修學校之修業年限則分別
比照同等教育階段的正規學校。

- **學前教育**

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於幼兒園中接
受教保服務人員提供之教育及照顧服務，採自
由入園方式，非義務教育。因應「幼兒教育及
照顧法」實施，101 年 1 月 1 日原托兒所及幼

稚園改制為「幼兒園」。

- **國民教育**

法律規定學童必須接受之基本教育，採學區分
發入學，由國小至國中共 9 年，亦稱「義務教
育」。

- **中等教育**

高級中等教育及國民中學合稱中等教育。

- **高級中等學校**

102 年 7 月 10 日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公布實
施，高級中等學校得辦理「普通科」、「專業群(職
業)科」、「綜合高中」、「實用技能學程」及「進修
部(學校)」等學程。

- **高級中學**

介於國民教育與高等教育間之普通教育，招收
國中畢業生，修業時間 3 年，高中畢業生可經
申請、推薦或考試分發進入一般大學校院，或
一年後報考四技及二專就讀。

- **高級職業學校**

主要教授青年職業知能之教育，招收國中畢業
生，修業時間 3 年，職校畢業生可選擇進入四
年制的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及二年制專科學校
就讀或參加一般大學校院入學考試。

- **綜合高中**

民國 85 學年度起試辦綜合高中，在高級中等學
校同時設置學術學程及專門學程，招收性向未
定之國中畢業生，採學年學分制，畢業後可選
擇一般大學或四技、二專。

- **完全中學**

同時設有國中部之高級中等學校。

- **高等教育**

包括專科學校、獨立學院及大學(含研究所)。
專科學校之教育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，養成
實用專業人才為目標；獨立學院及大學則以研
究高深學術，培養專門人才為宗旨。

- **專科**

五年制專科招收國中畢業生，修業時間 5 年，
修滿畢業應修學分，授予副學士學位；二年制

專科招收相關類科之職校畢業生或具備該類工作經驗之高中(職)畢業生，修業時間 2 年。

• 大學學士班

招收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，修業時間除部分學校法律系及建築系為 5 年、藥學系、牙醫系及醫學系 6 年，一般為 4 年。

• 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學士班

二年制招收專科學校相關科組畢業生，修業 2 年；四年制主要以招收高職畢業生為主，並開放部分名額予普通高中畢業生就讀。

• 學士後學士班

招收大學校院畢業並具特定領域課程知識者，修業年限原則為 4 年，得視其性質延長 1 至 2 年。

•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

由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、獨立學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即可報考本學程。學程修業年限為 1 至 2 年，並得視學程性質予以延長，由學校列入學則定之。

• 碩士班

招收有學士學位或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入學者，修業 1 至 4 年。

• 博士班

招收具碩士學位或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入學者，修業 2 至 7 年；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或碩士學位研究生，其成績優異者，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
• 特殊教育

為符合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者學習之特殊需求，而提供之相關教育服務措施，特殊教育學生得視實際狀況，調整其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。特殊教育招收型態可分為特殊教育學校及一般學校附設特殊班，前者招收單一障礙類之中、重度學生；後者分為集中式特教班、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，以提供其適性教育。

• 宗教研修學院

專為培養特定宗教之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，並授予宗教學位，經教育部許可設立之私立大學

或私立大學下設之學院。

• 補習及進修教育

區分為國民補習教育、進修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。凡已逾學齡未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，予以國民補習教育；已受九年國民教育者受進修教育，修業期滿准予畢業者，取得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；志願增進生活知能之國民，得受短期補習教育。

• 大專校院境外學生

包含學位生及非學位生，其中學位生係指正式修讀學位外籍生、僑生(含港、澳)及正式修讀學位陸生；非學位生則包含外籍交換生、外籍短期及個人選讀、大專附設華語中心學生、大陸研修生及海青班人數。

學科標準分類

• 學科標準分類

指我國參照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(UNESCO)之國際教育標準分類(ISCED1997)所訂的「學科標準分類」歸類架構。

• 學門

我國學科標準分類之中分類(共 23 類，其他類未予列出)。

教育

依對象可分成學前教育、成人教育、特殊教育；依科目則包含綜合教育、普通和專業科目，以及教育行政、科技應用於教學。

藝術

包含美術、行政、雕刻工藝、音樂、及將藝術應用到表演、數位多媒體、印刷出版等方面。

人文

以文化為主，包含語言、歷史、宗教和哲學等方面。

設計

傳統與現代科技設計之結合，應用至視覺傳達設計、產品設計、空間設計、時尚造型等領域。

社會及行為科學

包含經濟、政治、社會與行政、文化、心理學、地理等綜合領域。

傳播

屬於該學類之系所結合藝術與文化、傳播與科技、行銷企劃學、以及人文社會等相關領域，培育數位媒體、視訊、動畫等大眾傳播之研究與教學各方面之人才。

商業及管理

商業包含基礎的文書管理、會計、企業管理、貿易行銷、財務金融、銀行保險、運籌與物流及其他管理。

法律

除了基礎的法律人才，可特別針對民刑事法律、公法、財經、海洋法學、資訊及科技法律學、文教等各專業領域法律。

生命科學

包含生物學、生態學、微生物學等基礎理論，以及應用於生物科技、生物化學、生物資訊。

自然科學

自然結合化學、地球科學、物理、氣象、海洋、太空等領域。

數學及統計

培養基礎數學、應用數學及統計方面人才以提供各領域需求。

電算機

以電算機之工程、網路、軟體發展、系統設計為主，且應用數位資訊與多媒體方面。

工程

包含測量、化學、材料、木工、環境、工業、礦冶、機械、生物、紡織、電子通信和核子等工程學類。

建築及都市規劃

讓學生學習從一般建築理論與實務，發展至景觀設計、都市規劃、建築與文化資產的保存與再利用、環境保育等方向。

農業科學

包括農林漁牧業，結合科技與商業經營，應用於植物保護、農業經濟、農業化學、園藝系、食品科學、水土保持，使產業升級。

獸醫

培養獸醫相關人才。

醫藥衛生

包含各項醫學人才與復健、衛生、護理、醫事檢驗與藥師等與醫療相關人員。

社會服務

社會服務的對象有身心障礙、老人與兒童，以及推動福利政策規劃、行政和工作實務。

民生

個人服務包括食、衣、育、樂的部分，例如餐飲、旅遊、觀光、運動與休閒、美容等。

運輸服務

以航空、航海為運輸工具，並結合運輸管理、通信服務。

環境保護

環境保護包括資源的應用和保育、安全與防災與政策規劃和管理。

軍警國防安全

培養各類警政和軍事人員。